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35號

原告 林佩儀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曾明祥

陳振中

潘志亮

李寶玉

陳正傑

陳宥里

李耀吉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5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7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關於附表所示被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之人。而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

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應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若所犯為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係侵害社會法益之罪，抗告人並非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直接被害人，縱因此受有損害，要不得於本件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第9號案件（下稱本件刑案）中，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等共12人連帶賠償其損害80萬元本息。經查：

(一)就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黃繼億、詹皇楷4人部分因犯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此部分可認原告為直接被害人（刑事判決第193頁）。

(二)惟就其餘如附表所示被告共8人，刑事判決係認定其等違反如附表所示之罪，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其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關於附表被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姿儀

附表：

編號	被告	罪名
1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行為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之規定科以該條項之罰金論處。
2	曾明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3	潘志亮	(一)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二)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4	陳正傑	同上
5	李耀吉	同上
6	陳振中	(一)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二)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7	陳宥里	(一)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二)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 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 以上罪
8	李寶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 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 上罪